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设立合资公司，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在特应性皮炎、白癜风、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，通过拓展皮肤制剂和其它非传统给药方式的创新疗法业务，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